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祥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0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祥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自上址」之記載刪除；第9行「52號前」更正為「與同路段47巷8弄路口」；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之記載刪除；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祥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2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至檢察官雖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前科等情，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證明之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而為補充性調查，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或素行資料，仍屬法院於量刑時審酌之事項，併此指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之酒後駕車
02 之公共危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明
03 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
04 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1毫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
05 車上路，罔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非可取，
06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次犯行並未肇致交通事故或造成
07 他人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
08 其智識程度、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許維倫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6067號

12 被 告 劉祥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劉祥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19 交簡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1
20 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6日1
21 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之雜貨店內飲用酒
22 類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3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
24 日16時15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5 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6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
26 0段00巷00號前，因行車搖晃，而為警攔查，經警當場對其
27 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8 0.31毫克，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祥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第一聯(收執聯)	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16日16時40分許，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為警攔查，警方依規定讓被告漱口後，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前案執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仍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與前案俱屬同一罪質，顯見被告應具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3 檢 察 官 粘郁翎